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黃詩豪
電話：02-23228464
Email：sha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825500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0004535_1_090837284981.pdf、1070004535_2_090837284981.pdf、
1070004535_3_09083728498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95年5月2日工程技
字第09500159210號函、96年10月19日工程技字第
09600416200號函及本部104年8月3日台財促字第
10425512330號函（如附件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自102年1月1日由工程會移撥本部。
- 二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條第2項所稱公營事業，依本部108年1月9日台財促字第10725533960號令，包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所定公營事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定國營事業，旨揭3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